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項措施，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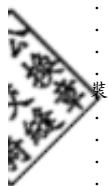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、本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署已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協調各地方政府環保局，於開學前加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，請務必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開學前進行室內環境消毒，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；另預為盤點校內耳（額）溫槍、消毒用品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，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。
- 四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，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

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

組
2022/01/25
16:29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